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XXXXX—XXXX

富硒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指南

Guidelines for establishing selenium-rich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认证实施要求	2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7 监督管理	3
8 认证收费	3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 XXXXXXXXXXXX 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

富硒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富硒产品认证制度的总则、认证实施要求、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督管理和认证收费的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富硒产品认证制度的建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03.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富硒酵母
- GB 1903.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富硒食用菌粉
- GB/T 22499 富硒稻谷
-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GB/T 27023-2008 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
- GB/T 27024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GB/T 27027 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 GB/T 27030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 GB/T 27065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GB/T 27067-2006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
- GH/T 1090 富硒茶
- GH/T 1135 富硒农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 和 GH/T 1135 中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富硒产品 selenium-rich product

通过生长过程自然富集硒或通过硒生物营养强化技术获得富含微量元素硒，且硒含量和硒代氨基酸含量处于一定范围值内的产品及其加工制品。

3.2

富硒产品认证 selenium-rich product certification

富硒产品认证是指企业自愿申请，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对富硒产品及其生产过程按照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合格评定的活动。

3.3

富硒产品认证制度 selenium-rich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

实施第三方富硒产品认证的规则、程序和对实施第三方认证的管理。

4 总则

4.1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富硒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4.2 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和发布统一的富硒产品认证目录、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志。

5 认证实施要求

5.1 认证机构及检测机构要求

从事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及检测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资质,具备从事富硒产品认证、检测活动的相关技术能力要求,并符合 GB/T 27024、GB/T 27065 和 GB/T 27025 的规定。

5.2 认证人员要求

认证检查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富硒产品生产、食品质量安全及认证检查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或工作经历,参见《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认证执业注册资格。

5.3 认证依据

5.3.1 富硒稻谷

按照 GB/T 22499 执行。

5.3.2 富硒茶

按照 GH/T 1090 执行。

5.3.3 富硒农产品

按照 GH/T 1135 执行。

5.3.4 富硒酵母

按照 GB 1903.21 执行。

5.3.5 富硒食用菌粉

按照 GB 1903.22 执行。

5.3.6 其他富硒产品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认证机构经备案的认证技术规范为认证依据。

5.4 认证模式

5.4.1 富硒产品认证模式应采用 GB/T 27067-2006 中 6.3.7 描述的制度 5。

5.4.2 必要时,认证机构可根据认证产品特点,采用 GB/T 27067-2006 规定的其他认证模式或增加技术要求实施认证。认证机构应就此制定相应的认证文件,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5 认证程序

5.5.1 申请

5.5.1.1 富硒产品生产者、加工者(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可自愿委托认证机构进行富硒产品认证,并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材料。

5.5.1.2 申请材料包括:

- a) 申请书;
- b)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c) 认证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5.5.2 受理

认证机构对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

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5.5.3 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后，认证机构应当按照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由认证检查员对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并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申请认证的富硒产品进行检测。

5.5.4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对认证材料（文件资料和检测报告）和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符合富硒产品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准许使用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5.5.5 获证后监督与管理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富硒产品进行的持续符合性进行定期跟踪检查或不定期跟踪检查。

5.6 申诉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或者处理有异议，可以向做出决定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申诉或投诉。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签发和使用应符合 GB/T 27030、GB/T 27023-2008 和 GB/T 27027 有关规定。

6.1 认证标志

- a) 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样式和编号规则；
- b)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样式应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标识信息等组成。

6.2 认证证书

- a) 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基本式样和编号规则；
- b)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应按照 GB/T 27023-2008 中 7.2 执行，由认证机构制发；
- c)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及时做出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注销或者撤销的处理决定。

7 监督管理

7.1 国务院认证认可管理部门对依法对认证富硒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认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7.2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内的富硒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富硒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7.3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相关人员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组织及个人及时进行处理。

8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